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俊麟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營偵字第35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俊麟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葉俊麟拾得告訴人林弘麒不慎遺失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卻未交由檢警單位依法處理，反予以侵占入己，所為漠視法紀，亦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及生活上不便，實無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所侵占財物之價值，暨其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（見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欄」之記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侵占之現金3,000元，經尋獲並由告訴人領回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鍾湄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蘇冠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337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